

房屋装修服务

合 同

甲方（需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新疆军恒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3月19日，经政采云平台及甲方严格评定，乙方为此次房屋装修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方，中标价为：13490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最终合同折扣价为：¥12946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及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采购计划文号：[2025]1016号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二楼人才公寓			
序号	服务项目	规格尺寸	单位	单价	小计	服务内容
1	墙表面基础处理	70	平米	80	5600	墙面找平刮腻子
2	墙体包围	12	平米	100	1200	轻钢龙骨支撑及石膏板辅料加固安装
3	墙面乳胶漆	55	平米	20	1100	国标乳胶漆、材料简装
4	强电布局	34	平米	30	1020	床头墙插上移，材料及安装
5	弱电布局	30	平米	8	240	材料及安装
6	成品保护	35	平米	20	700	窗户窗台门及吊顶
7	开关插座	国标多孔*5	个	42	210	开关*1、五孔插座*3、三联墙插*1
8	平板灯	60*60*2	盏	62	124	国标 48W 吸顶灯安装
9	地面处理	34.2	平米	60	2052	地板/地胶安装+踢脚线
10	垃圾清运卫生打扫	1	项	/	500	
11	其他	1	项	/	200	门体底部整备、
	大写：	壹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合计：	12946.00（元）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施工及产品总金额：¥12946元（人民币） 大写：壹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运输、保管、税金、安装、服务、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免责）。

三、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成交方签订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预付预付款项；

(2) 交付完毕，经甲方单位验收合格，乙方开具100%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95%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2300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元整），一年周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5%的尾款（合计人民币：646元，大写：陆佰肆拾陆元整）。

四、服务地点及时间：

1、甲方指定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二楼人才公寓）。

2、开工时间：具体根据甲方时间安排开工。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施工完毕交付。

4、工程内容：具体详见“一、服务及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5、其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推迟履约，双方协商后交付日顺延。

五、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义务：

1、提供施工现场条件，如水电、场地等。

2、提供施工设备及车辆的通行便利。

6.2 乙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不扰民。

逾期未交工按照每天 1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条款

- 1、本合同 2025年 月 日 签订，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可以附件形式说明。
- 2、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经双方在修改处盖章确认。
- 3、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5、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于合同签订地法院或项目执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法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新疆军恒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王允泽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579252952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号：107096141677